

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8 樓會議室（中山路 199 號）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肆、主席：黃市長敏惠

紀錄：邱筱棻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112.5.29	針對經濟安全組會前分組會議紀錄，請社會處將嘉義市失業率數據完整描述。	社會處	(一)已於會議記錄詳述嘉義市失業率數據(如附件一)。 (二)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二	112.5.29	有關公廁故障報修 QRcode 及緊急求救鈴通報流程，請建設處依委員意見探討。	建設處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29 日裁示配合人身安全組探討公廁故障報修 QR code 及緊急求救鈴通報流程辦理。 (二)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三	112.5.29	有關「嘉義市政府 11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四、(二)性別影響評估表清單，請智慧科技處依委員建議加上評估時間及方式。	智慧科技處	(一)已依委員建議加上評估時間及方式(如附件二)。 (二)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四	112.5.29	請蒐集全國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要點，並修正為適合本市的版本，於下次會議討論。	社會處	(一)業已於本次性別平等及社會參與組會前會議提案討論，修正為適合本市版本並於本次會議進行討論(如附件三)。 (二)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三、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一)吳淑美委員：

1. 工作報告建議增加前年度同期資料，以利分析比較及提出策進作為。
2. 臺灣對於進入多元性別時代尚處在摸索和學習階段，以家庭暴力為例，同志關係暴力型態多元且與我們傳統認知的暴力樣態不一樣，建議加強多元性別暴力的友善措施並加以宣導。

(二)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於下次工作報告增加前年度同期比較資料，並請加強多元性別暴力友善措施並加以宣導。

四、各組會前會議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委員發言：

(一)林淑慧委員：

經濟安全組會前會議討論議題係因本人觀察近3年疫情後所發生的現象，多數雙薪家庭的照顧責任還是以女性為主，尤其是照顧嬰幼兒及小學階段的就業婦女，又看到審計部統計國人的生育率數據，很關心及憂心育兒期婦女就業穩定度，建議市府盤點友善職場、托育資源等措施，並針對雇主進行宣導，以提供育兒期的員工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二)蔡青芬委員：

各縣市托育政策，依據需求提供服務對象為0-6歲及12歲以下等不同階段，因此臨托制度牽涉到社會及教育等多面向，社會處已有許多育兒措施，若要盤點或檢視相關育兒措施，建議提供具體方向以利彙整。

(三)林淑慧委員：

建議可從勞動部相關統計資料追蹤或探討本市因照顧需求離開職場或導致工作不穩定的婦女，先行盤點並彙整相關托育政策。

(四)鄭瑞隆委員：

警察局對於跟蹤騷擾防制相當努力，自跟騷法施行後已開出38張書面告誡書，惟民眾相當關注執行成效及書面告誡書是否可嚇阻行為人，因為行為人通常會知道報案者身分，且被害人會擔心報案後遭受報復，因此本人更關注求助及報案後是否會遭受報復，以及書面告誡書的成效及期限等後續效果，除了製播認識跟騷法樣態的宣導片外，建議把後續成效列為下一波防制重點。

(四)許震宇委員

延續鄭委員說法，被害人擔心遭受報復及成效是民眾關注議題，建議未來加強推廣報案成效及如何舉證或蒐證等說明，協助民眾並提供諮詢如何有

效蒐證及舉證等實務觀念，避免因證據不足造成民眾困擾。

(五)主席裁示：

有關經濟安全組會前會議於提案時再繼續討論，其他分組會議紀錄已決議須辦理事項，請配合辦理。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提請討論。

建議：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 10 位列入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 10 位性別平等師資納入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

案由二：有關「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 1 案，提請討論。

建議：

(一)建議要點名稱修正為「嘉義市性別平等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建議不利身分處境及多元性別不列入要點中，惟簽請市長圈選委員時，應將相關身分列入並敦請首長圈選，俾使有實質代表於本會中。

(三)有關修正工作小組(修正第五點)，建議第一組「權力、政策與影響力組」和第七組「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合併為「性別主流化暨公共參與組」，至某些局處跨較多組別，請性平辦公室再行研議聚焦，有關召開分組會議，建議仍維持原要點規定，毋須修正。

(四)其餘部分無意見，建請併修正部分後，提請大會討論。

委員發言：

(一)簡麗環委員：

手冊 140 至 145 頁已完全蒐集各縣市委員會名稱及分組情形，個人建議要點名稱比照台南市，一方面保持婦女權益，另一方面兼顧性別平等的趨勢，無論在經濟、人身安全及健康，婦女權益仍舊需要爭取及關注，所以本組討論後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在分組會議討論過程中，分工小組從原先 4 組修正為 6 組並聚焦避免有局處跨較多組別；另一個建議是不利身分處境及多元性別委員不要名列至要點裡，但敦請首長圈選委員時留意相關身分。

(二)鄭瑞隆委員：

個人認為本提案要通過，性別平等的概念是主流名稱，且各縣市大多

使用性別平等為委員會名稱，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在本市是蠻恰當的名稱，但對於委員會簡稱是否有其他建議或想法，以利對外宣稱時較為簡潔。

(三)簡麗環委員：

個人覺得名稱不需太簡化，可簡稱為性平婦權會，性平及婦女權益都可兼顧，不僅關注婦女權益也包容多元性別。

(四)林淑慧委員：

回應簡委員說法，若名稱只有婦女權益，似乎我們只關注在婦女權益但是現在把性別平等的字眼放在委員會裡，代表嘉義市不單單只有關注女性權益，所有性別皆納入考量。

(五)許震宇委員：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24 條結論性意見中有明白定義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政府直接在 CEDAW 國家型義務當中，主動列出讓不利處境或多元性別來參與決策及提出意見，我認為不利處境這個名詞不會有標籤化情形，因為國家如果沒有主動制定，是很困難期待不利處境身分被動來參與決策。

(六)蔡青芬委員：

基本上在我過去參與會議的經驗中，多數是肢體障礙者參與，因此他們所關注的都是肢障相關議題及權益，建議在圈選委員時也須納入其他條件，例如須具備性別意識等性別平等觀念，才能代表不利身分處境的朋友去爭取福利。

(七)鄭瑞隆委員：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24 點提到要特別關注交叉及多重歧視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新移民、多元性別等），身障者只是不利處境群體的一部分，如果本委員會要擴展為 50 位委員，可以把各種障別都放進來，建議市長圈選委員時，不僅需考慮委員專業背景，也要綜合性考量他在各方面的觀念及想法以全面照顧不利處境群體的權益。

(八)簡麗環委員：

委員會的外聘委員皆具有多元性別的思維和見解，所以不必特別把各種身障障別都列入，重要的是委員可兼顧少數或特殊族群的權益，分組會議時考量委員應廣納大家的意見才是重要的，因此建議不一定要強制把不利處境身分者列入要點，惟市長圈選時納入少數身分代表。

(九)本府行政處：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的部分，出席費是由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所支給，所以只另外規定交通費。

(十)本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能源及科技組部分主責單位為環保局，實際上環境和能源與本局較相關，但是在科技部分是否有討論空間，建議參考高雄市環境空間組，由都市發展處為主責單位。

(十一)簡麗環委員：

環境永續是目前重要議題，環境與氣候變遷和乾淨能源是息息相關，若純粹只有環境和空間是比較狹隘的，分組會議也有參照其他縣市，大多縣市採取環境、能源與科技的分組，概念包含環境永續、減碳、淨零及氣候變遷等議題。

(十二)林家緯委員：

1. 有關不利身分處境及多元性別是否列入要點裡，委員們有不同意見，但是對於把不利身分處境及多元性別的精神放委員會裡大家是無意見的，所以個人建議是否依照性別平等及社會參與組的建議先不列入要點中，但是敦請首長圈選相關身分時要有實質的考量，我們先讓我們的要點通過後，若未來大家認為有必要列入要點，我們再增加。
2. 有關環保局提出本要點第 5 條部分，因為本提案通過後，必須循內部程序做簽核，如果各位委員或是在場的相關局處對於分組的內容沒有問題，請各自協調主責單位後再報社會處，也請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在不影響分組內容過程中逕行調整主責單位，本會議我們只討論分工小組適不適合，至於主責單位請回歸組內協調，不再本會裡討論。
3. 本要點修正必須透過行政程序的簽核，也請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在不影響設置要點草案的精神下，調整要點用詞用法。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授權業務單位調整要點，名稱修正為嘉義市性別平等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為 17 至 23 人及分工小組 6 組等規定。

案由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據歐盟國家訂定國內性別平等指標項目中，生育離職率為婦女與工作關聯重要的指標之一，因生育被迫退離職場是婦女參與勞動的干擾，也是造成參與勞動婦女考量生育的主要壓力，建請彙整育兒期婦女友善職場相關措施，提請討論。

建議：建請彙整育兒期婦女友善職場、托育資源、幼兒彈性與安全照顧等措
施方案，並分雇主及勞工進行宣導。

委員發言：

(一)簡麗環委員：

所有的資源盤點都是為了找出行動解決方案，請問嘉義市政府是否有
臨托政策。

(二)本府社會處：

本府有提供臨托方案，委託嘉義市希望種子兒童暨青少年成長協會辦
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臨托媒合服務，另外嘉義市也有全國首創喘
息服務，臨時托育費用由市府補助 90%，民眾負擔 10%，今年申請喘息
服務總計 385 人次；但嘉義市目前沒有提供 24 小時臨托服務，針對此
部分市府會再研議，托育服務無特別規範使用對象年齡，但是本府目
前定點臨托地點在托育資源中心，該中心使用對象為是 3 歲以下幼兒，
故臨托 3 歲以下幼兒。

(三)林淑慧委員：

建議先行彙整資料才有辦法盤點資源是否足夠並加強宣導。

(四)鄭瑞隆委員：

針對服務使用者來說，本提案無須提本委員會同意，但是可讓大會知
道照顧需求是影響青年是否願意生育的重要考量，建議先彙整相關措
施和方案。

(五)蘇玟文委員：

建議盤點整體資源後，後續探討這些服務是否滿足實際使用者的需求。

(六)蔡宜延委員：

除了臨托服務，建議臨托場域包含其他多元化課程和設施(備)。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進行盤點並彙整相關資源及措施。

六、臨時動議：

提議：請市府各單位(不含學校)如有運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優質公廁及美質
環境推動計畫」申請修繕公廁需求，請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優先考量，
提請討論。

提案人：本府環境保護局

說 明：

(一)「性別友善廁所」係指無論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之廁所。內政部建築法令目前尚無明文強制規定建築物必須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亦無相關規範定義性別友善廁所。

(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由環保局當任窗口，彙整市府各單位(不含學校)申請公廁修繕補助之需求。由於每個公共場所的公廁使用型態不盡相同，因此在公廁性別友善設計時須由各部門進行整體評估，並依據需求找出最適當之空間配置與設施需求，以增進公共場所性別平權與社會的和諧與進步。

(三)112~113年度嘉義市公部門申請公廁修繕單位，僅嘉義市立體育場提出申請，申請座數共3座(未包含性別友善廁所)，未來環保局將依環境部補助計畫轉知各部門有關公廁修繕申請補助辦法。

決 議：請環保局將補助計畫等相關資料轉知給各局處，讓各局處瞭解後依據需求申請公廁修繕。

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3 時 25 分